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评报告编制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7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环评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负责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运用环境影响评价专有技术，按照国家对环境评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进行技术测试和综合论证分析，编制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咨询要求：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及评审的要求。

3、咨询方式：乙方负责调研、收资（除甲方需提供的资料外）、编制该规划环评报告书；负责及时报环评审批部门评审，参加报告书评审会，负责评审会务及联系评审单位，并按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重新出版和报批，全力协助甲方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等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本合同签订生效时，乙方应立即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调研、收资等）。

2、甲方下达书面委托书并于7日内提供编制报告书所需的规划文本、图件及相关资料，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及环保要求的基础上90日内，乙方负责完成该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提交甲方征求意见，并在规程、规范和标准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后，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报告报审至环评审批部门后，乙方应配合协调环评审批部门召开报告审查会，并于取得评审意见后5日内完成报告修改、出版、正式报批至环评审批部门。

4、乙方应协助甲方尽快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规划文本、说明书及相关图件，以及与本次规划环评评价工作相关的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技术背景资料。

2、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工作的进度，技术咨询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付款方式及时支付乙方款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为：规划环评报告编制合同价（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质量现状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及会务费等在内）为人民币捌拾陆万伍仟元整（¥865,000.00），本合同价为含税金额，税率为1%。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费用（除第七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情况外）。

2、技术咨询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暨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59,500.0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2）乙方向甲方提交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划环评报告送审稿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暨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3）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规划环评报告最终稿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额的剩余款项（合同总额的30%）暨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259,500.00）。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先提供同等面额的财务发票及收据并出具完成相关工作的证明。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六十日的；
- 2、由于国家政策或计划调整，该项工作已没有继续进行的必要时；
- 3、其它双方认为可接受的条件。

根据第五条第2、3款的约定终止的情况下，甲方应补偿乙方已经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的义务的成本支出。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报告和图纸、电子版文件。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本合同的约定、国家、相关行业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按规定程序上报，乙方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乙方负责报告通过环保部门的评审，并协助甲方取得批文。

若是乙方的工作成果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未能通过，乙方应按照第九条承担延期提供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满足环评工作需要的工程设计资料及相关支持性文件，并应保

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可靠、详实、准确，能够满足规划环评工作的需要。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报酬。

(二) 乙方职责

1、及时验证由甲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并在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的 7 日内提供初步验证结果。

2、除需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负责其它所有的调研和收资工作，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报告（除本合同或补充协议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

3、乙方对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修改或补充、完善，重新出版、报审。

4、乙方交付报告后，应积极配合落实环评审批部门组织评审会，负责评审相关费用；按规定参加报告的审查，负责报告评审会会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报告的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出版、报批及协助甲方取得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5、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报告书终稿 8 份，电子版 1 份）。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与甲方和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结论报告以及任何有关信息，也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7、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资质，并应指派令甲方满意的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责任和义务的资质和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技术咨询工作。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3 日以上时，乙方交付成果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的时间在 3 日以内的，本合同工期不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已经支付的预付款，乙方应予退还。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

3、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度、质量等条款严格执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6、若乙方负责编制的报告首次提交未通过环保部门评审，乙方应自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报告调整补充、完善后，重新出版、重新报批。如果报告再次提交未通过审批，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10%。

8、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2、甲方书面委托书、其它往来函件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 乙方（盖章）：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
会环保安监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金英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黄伟为

开户行：

帐 号：

地 址：

开户行：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462010100100728132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
与郑汴路交汇处绿都广场

2021年9月17日